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3-091

##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1月3日，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胥爱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90,502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2.98%，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继续质押后，胥爱民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1,946万股，占其持股总数52.73%，占公司总股本12.12%。

●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胥爱民先生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胥爱民先生通知，获悉胥爱民先生将其质押给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及继续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未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胥爱民	3,690,5021	22.98%	1,946	1,946	12.12%	0	0	0	0
合计	3,690,5021	22.98%	1,946	1,946	12.12%	0	0	0	0

## 3、截至2023年11月3日，股东上述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胥爱民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202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4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6%
解除时间	2023年11月2日
持股数量	3,690,5021
持股比例	22.9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74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7.2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86%

##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权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胥爱民	是	202	否	2023/11/3	2024/4/26	国联证券有限公司	5.47%	1.26%	股权投资
合计		202					5.47%	1.26%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 (一)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本次质押后，控股股东胥爱民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61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43.63%，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10.03%，质押股份对应融资余额为6,000万元，不存在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胥爱民先生将通过自筹资金来偿还到期质押股份资金。

(二)控股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 四、其他说明

控股股东胥爱民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胥爱民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票质押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3-070

转债代码:118043 转债简称:福立转债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福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1月3日，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触发“福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福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许惠钧、洪进锦、许雅筑回避表决，因议案涉及的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无法形成有效决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如再次触发“福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如再次触发“福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福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2号)，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00万张，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01号文同意，公司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12日起在上海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立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43”。

根据相关规定及《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福立转债”自2024年2月1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1.28元/股。

##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福立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 (一)修正条件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

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福立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截至2023年11月3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8.09元/股)的情形，已触发“福立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43”)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福立转债”距离为期六年的存续期届满时间尚远，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宏观环境、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已于2023年11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福立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许惠钧、洪进锦、许雅筑回避表决，因议案涉及的无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无法形成有效决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如再次触发“福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如再次触发“福立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福立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公司董事会将按照规定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派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3-100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  
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3LPO2152)，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药品基本情况

## 药物名称:人凝血因子IX

## 剂型:注射剂

规格:500IU/瓶，复溶后10ml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3.4类

申请人: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3年7月31日受理的人凝血因子IX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用于人凝血因子IX缺乏症(Ⅷ型血友病)患者的出血治疗的临床试验。

## 二、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人凝血因子IX适应症:对于治疗先天性人凝血因子IX缺乏的乙型血友病患者或因其它原因引起的凝血因子IX含量低下的患者，可显著提升其血液中人凝血因子IX的水平，从而达到预防和治疗出血的目的。乙型血友病属罕见病，长期临床用药紧缺，现有治疗用药品活性回收率提升。公司长期以患者为中心，将致力于研发高回收率的血源性药品。

## 三、药品上市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获得人凝血因子IX的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对公司当期业绩不会产生影响，长期将丰富公司产品线，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原料血浆综合利用和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五、风险提示

药品研发是一项长期工作，研发进度及结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派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3-101

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  
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广东省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裁判文书发生法律效力通知书》(2022)粤0891民初4877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与新疆德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德源”)、吕献忠、及新疆德源下属之家浆站于2021年11月18日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新疆德源将下属6家浆站8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子公司广东双林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双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发布的《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

2022年7月22日，新疆德源的股东之一浙江豪普森生物识别应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豪普森”)向法院起诉，要求广东双林将上述合作浆站的80%股权转让回给新疆德源单采血浆公司名下。

## 二、判决结果

2023年9月7日，公司发布了《派斯双林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公司收到广东省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粤0891民初4877号，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驳回原告浙江豪普森公司的诉讼请求。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裁判文书发生法律效力通知书》(2022)粤0891民初4877号，关于原告浙江豪普森公司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各方当事人均未对一审判决书提起上诉，遂(2022)粤0891民初4877号民事判决书已于2023年9